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 164号

关于发布《W300-1型扣件系统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V1.1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6年12月对《W300-1型扣件系统》(V1.0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,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W300-1型扣件系统》(V1.1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,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:

1. 新版 W300-1 型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(V1.1), 认证依据标准/技术规范未发生变化, 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, 无需换发证书, 原获证证书继续有效。
2. 螺旋道钉的必备生产设备、工艺装备、计量器具均发生变化, 对于已获认证证书的企业, 应于新规则发布并实施后半年内具备相关能力, CRCC 将在新规则发布并实施半年后结合最近一次现场审核予以确认。
3. 已提交产品认证申请, 符合 V1.0 版要求, 受理并完成现场审核的企业, 获试用证书的, 可执行 V1.1 版规则要求, 换发认证证书并执行“批量检验”的形式。

4、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 V1.1 版进行认证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2017年4月1日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工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